附件3:

**限期注销户口通知书（样本）**

（存根）

编号：

注销户口人员：（姓名） ，身份证号 ，

注销户口原因：死亡∕服兵役∕赴港澳台定居∕失踪∕丧失或退出中国国籍。

当事人（近亲属）确认签名：

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限期注销户口通知书（样本）**

编号：

：

经核查，（姓名） ，身份证号 ，

已经死亡∕服兵役∕赴港澳台定居∕失踪∕丧失或退出中国国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八条和第十一条、《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以及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请你持上述人员的居民户口簿等身份证件于15日内到 区（县、市） 派出所办理该人的户口注销手续。如限期内未办理注销手续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派出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